

鞍山市权责事项目录（2024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区管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确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 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涉及到城镇总体规划布局变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9年1月1日）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确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涉及到城镇总体规划布局变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改变绿地性质、用途造成绿地面积减少的，应当在该绿地周边补建相应面积的绿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资料审核通过的制发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区管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9年1月1日）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当按期归还。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绿地。绿地恢复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绿地标准，且应当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资料审核通过的制发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区管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 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镇树木。 确因城镇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需要移植树木的， 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原因和株数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移植树木未成活的， 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 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 还应当缴纳补偿费： （一） 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 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三） 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四）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五）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六）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移植、砍伐三十株以上树木的， 应当报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次移植、砍伐五十株以上树木的， 应当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9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确因城镇建设、更新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 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移植、砍伐原因和株数应当在现场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一次移植、砍伐三十株以上树木的， 应当报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移植树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移植并确保成活， 未成活的， 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信息公开。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资料审核通过的制发施工质量监督告知书，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区管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5]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 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 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确需挖掘的， 必须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平面设计图， 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查批准， 并按国家规定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道路挖掘费。 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 未能事先办理道路挖掘审批手续的， 必须在开挖道路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的道路，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施工。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期修复路面， 并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受理环节责任 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备案 ;对不予备案的， 说明理由， 告知途径。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 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备案 ;对不予备案的， 说明理由， 告知途径。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城市市容管理相关活动审批（设置临时建筑、指示牌、路牌设置、设置户外广告、增（改）建门脸、拆扒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临时施工占道审批）	城市市容管理相关活动审批（设置临时建筑、指示牌、路牌设置、设置户外广告、增（改）建门脸、拆扒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临时施工占道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1.《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商业门脸等，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商业门脸等，应做到语言文字规范、造型美观、内容健康、整洁完好。 未经产权单位同意和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标语等。 鞍山市城市市区内各类饭店一律不得悬挂营业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处以罚款： （一）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和设施上钉挂、拴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在道路及其两侧种植农作物、堆放各种物料、设置加工场点的； （二）户外广告、牌匾、标语等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书写、刻画、贴挂各类标语、广告的； （三）经批准设置的临时建筑物未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景点式美化或超占面积及在外设置柜台、堆放物品的； （四）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规定式样的经营设施、围挡或遮阳伞的； （五）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残土、污水、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2.《鞍山市户外牌匾设置管理办法》	1、受理环节责任 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告知途径。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牌匾审批		行政许可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1.《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商业门脸等，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商业门脸等，应做到语言文字规范、造型美观、内容健康、整洁完好。 未经产权单位同意和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标语等。 鞍山市城市市区内各类饭店一律不得悬挂营业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处以罚款： （一）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和设施上钉挂、拴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在道路及其两侧种植农作物、堆放各种物料、设置加工场点的； （二）户外广告、牌匾、标语等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书写、刻画、贴挂各类标语、广告的； （三）经批准设置的临时建筑物未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景点式美化或超占面积及在外设置柜台、堆放物品的； （四）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规定式样的经营设施、围挡或遮阳伞的； （五）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残土、污水、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2.《鞍山市户外牌匾设置管理办法》	1、受理环节责任 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告知途径。 3、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区管路）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行政确认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确定认建绿地地点、范围、种植品种，确认认养地点、范围。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设计部门不得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设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不得施工、供水、供电。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设计部门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或者有关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供水、供电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土地批准手续； (四)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建筑间距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日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受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可期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可期满，建设单位(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临时建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收到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6日修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封存产生污染的设施、物品： （一）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经告知拒不改正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当提前3日公告附近居民。 中、高考前15日及考试期间，应当按照规定限定音量、限制作业时间。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推销商品，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推销商品、招揽顾客。不得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叫买叫卖。在餐饮、娱乐等公共场所不得从事噪声超标、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的活动。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的； （三）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在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市内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不得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的； （三）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不得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的； （三）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规定标准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相邻单位正常工作环境； （二）噪声、振动排放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三）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污水经隔离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设施应当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之一的，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未经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六条、 自有房产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自有房产单位必须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鞍山市自管房产单位管房资格证》后，方可对自有房产进行自管。未取得《鞍山市自管房产单位管房资格证》的，其房产可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管房资格的房产管理单位进行托管。 自管房产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接受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经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三条房产物业管理实行资质认证制度。物业管理企业经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对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公有房屋实行租赁制度。公有房屋的租赁必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和租金标准。 承租公有房屋必须取得《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是承租公有房屋的合法凭证，实行全市统一格式，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其证书无效，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伪造的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4.对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公有房屋实行租赁制度。公有房屋的租赁必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和租金标准。 承租公有房屋必须取得《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是承租公有房屋的合法凭证，实行全市统一格式，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和《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其证书无效，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伪造的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使用权，不得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造成财产损失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要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向房产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房产资料，经房产管理单位初审后，凭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改变用途临时使用证》。 第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要改变房屋结构时，不涉及拆改房屋内外承重墙等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应向房产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由房产管理单位审批。 改变房屋结构涉及拆改房屋内外承重墙等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应当经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用途、恢复原状，并处以原房产价值1%~5%的罚款。给房屋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经济或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因不及时修缮、使用人过错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使用权，不得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造成财产损失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销（预）售商品房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经营企业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持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销（预）售登记申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销（预）售商品房。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三十条设立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半月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房产中介服务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凡未取得房产中介服务业资格并注册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房产中介服务。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和房产中介服务人员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凡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房产中介服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业务活动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房产中介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影响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六条房屋共用部位的拆改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上下水、煤气、供电线路和供暖管道等设施的拆改，按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下列拆改行为： （一）对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进行拆改； （二）对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进行拆改； （三）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拆改； （四）影响市容、市貌的拆改； （五）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九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必须向房产管理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管局	铁东区域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条依附房屋主体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必须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后，方可到其它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一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简易拆改时，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及拟拆改方案，由房产管理单位负责勘察、审批及存档备案。 房产管理单位应当自受理房屋设施简易拆改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第十二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非简易拆改时，须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及拟拆改方案，经房产管理单位同意，经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对拆改方案及使用安全进行鉴定后，由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房屋设施非简易拆改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第二十一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房屋设施拆改审批。 新建房屋在向房产管理单位移交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屋设施负有保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视不同情节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五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经批准对房屋设施拆改时，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方案。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 对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八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不得因拆改后的房屋设施干扰房屋的正常工作。房产管理单位正常维修房屋，涉及拆改后的房屋设施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房产管理单位对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 对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第十九条经批准的非简易拆改的房屋设施，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在转让或搬迁时一律不得拆除。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向业主委员会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行业规章】《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不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及在人行道上开设车行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新建、扩建5年内的城市道路和大修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未按审批时间、地点、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在挖掘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损害、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从事牵引作业；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电缆、管道上方挖掘； （三）依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堆放物料或进行建筑； （五）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侵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理线上方施工、外接电源或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来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对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2005年4月15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设施（以下统称公共建设项目）时，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按照标准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达到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公共建设项目的类别和无障碍设施范围，按照国家颁布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设项目时，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2005年4月15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爱护无障碍设施。严禁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1至3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责任分工的要求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八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立交桥、步行街、广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负责； （二）小街小巷、住宅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影剧院、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含街办市场、早、夜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由市场产权单位、开办单位或经营单位具体负责； （六）营业性门点、摊亭等场所由其经营者负责； （七）铁路、公路沿线由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八）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九）城市林带、绿地、绿化植被区由城市绿化专业组织负责； （十）公共厕所、垃圾收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其他机关、团体、学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区卫生由其自行负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未履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九条对临街单位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应依据有关规定与临街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3.对改变、破坏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条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其造型、色彩、高度、外墙装饰等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完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4.对未经审批擅自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一条临街建筑物的外部结构布局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等，必须经产权单位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临街住宅用房禁止拆扒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等行为，不得改变用途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不准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 （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 （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应符合市容管理要求；各种废弃导线和拉线、电柱等影响市容观瞻的，要及时清理或拆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对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 （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 （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清除，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 （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 （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8. 对城市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含含拆迁废旧建筑物现场）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未设置高度2米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低于围栏高度；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在10天内拆除临时暂设房和设施，并未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五条 城市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含拆迁废旧建筑物现场）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现场要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并且坚固美观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不得超过围栏高度；停工场地应当信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工程竣工后10天内，要拆除一切临时暂设房和设施，并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或超过审批期限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脸等；设置单位未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及时拆除；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树木、商业用房的玻璃等处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擅自在市区内临街餐饮娱乐场所悬挂营业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六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脸等，必须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缴纳有关费用。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超过审批期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或者自行拆除。 未经产权单位同意和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树木、商业用房的玻璃等处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和标语等宣传物品。城市建成区内的临街餐饮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悬挂营业。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宣传物品不得遮盖路标、妨碍交通。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景观灯饰；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设置的景观灯饰；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或拆除的；景观灯饰功能出现故障、残缺或失亮时，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处应根据条件设置景观灯饰。 城市建成区内景观灯饰的设置必须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景观灯饰一经批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拆除；景观灯饰的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景观灯饰功能良好，出现故障、残缺或失亮时，必须及时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审批设置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 （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 （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 （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 因建设等原因需要设置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造型、面积、时限、地点设置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 设置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市政设施的，需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设置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点，影响市容、污染环境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九条 设置废品收购站点，应当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废品收购站点应当加强场地管理，不得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3. 对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不整洁美观；摊点周围摆放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设置的摊点，应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并保持其整洁美观；摊点周围不得摆放其他物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 对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未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场容场貌不整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要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卫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5. 对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不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6. 对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存）车场，未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不整齐、有碍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存）车场，要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整齐，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设置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批准设置的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毁损雕塑品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 第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雕塑品必须内容健康，符合造型艺术要求。 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设置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产权单位要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毁损。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8. 对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容器化收集和密封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推行垃圾袋装收集和分类收集。 对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可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容器化收集和密封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有条件的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 对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可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必须办理排放许可证，在批准的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建筑垃圾、餐饮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未在批准的地点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容器化收集和密封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推行垃圾袋装收集和分类收集。 对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可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对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容器化收集和密封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有条件的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 对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可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必须办理排放许可证，在批准的地点排放，并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建筑垃圾、餐饮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第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在居民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在垃圾筒和垃圾收集点、垃圾道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等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 （二）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扫入排水井、下水道； （三）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等物品，屠宰家禽、家畜等动物； （四）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五）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 （二）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 （三）在居民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 （四）在垃圾筒和垃圾收集点、垃圾道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五）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并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1. 对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未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超高车厢板以上20厘米，未设置后堵造成沿途遗散，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废弃物未在经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蓄力车蓄粪落地，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二十五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畜粪不得落地，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不得超高（车厢板以上20厘米），要有后堵，防止沿途遗撒，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废弃物应在经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经批准进入城区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保证畜粪不落地，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2. 建筑施工单位排放基建残土的，未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且乱排乱倒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未设保洁人员防止路面污染的；用废渣、残土回填场地的单位和个人，未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填垫手续，雨天及雨后24小时内排放基建残土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500元以上800元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基建残土的，必须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按规定交纳排放管理费，并在经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并设清扫保洁人员防止路面污染，有条件的应设置车轮泥土冲洗装置。 凡需用废渣、残土回填场地的单位和个人，须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安排填垫。雨天及雨后24小时内停止排放基建残土。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3.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要及时清除，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5. 对一切单位和个人未完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责任区的清除冰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1年1月7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道路畅通。主要干道、繁华地段、广场等重要地区应当限期清除积雪。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清除分担的冰雪费用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6. 对未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设置者未按照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未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设置者应当服从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 （一）普通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取得设置使用面积的30%或者按照设置使用权有效期限的30%发布公益广告； （二）电子显示屏等高档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取得设置使用权有效期限的30%发布公益广告。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置者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未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户外商业广告版面闲置时间不得超过30日；逾期仍闲置的，应当以公益广告内容代替。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附属绿化用地。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范标准确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当按期归还。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绿地。绿地恢复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绿地标准，且应当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城镇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确需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城镇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城镇公园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可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确因城镇建设、更新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砍伐原因和株数应当在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一次移植、砍伐三十株以上树木的，应当报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移植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移植并确保成活，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或者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偿代为补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应当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须经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树龄超过五十年不足一百年的除杨柳树以外的树木应当作为古树后备资源予以重点保护。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县（市）区区域内的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登记，报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统一编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6、对践踏草坪、穿行绿篱、攀枝、折枝采花、采果或者在树木上刻划、张贴、钉钉子，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对占压绿地或者绿化设施停放车辆损坏花草树木的；对扒剥树皮，绿地内擅自设置临时商亭、搭棚或者摆放摊点的；对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对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镇绿化的行为： （一）践踏草坪、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折枝采花、采果或者在树木上刻划、张贴、钉钉子； （二）扒剥树皮，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绿地用火，占压绿地或者绿化设施停放车辆、擅自设置临时商亭、搭棚或者摆放摊点； （三）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四）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 （五）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 （六）在绿地内采石、挖砂、取土、建坟、养殖放牧或者种植农作物； （七）损坏绿化设施及其他损害绿化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践踏草坪、穿行绿篱、攀枝、折枝采花、采果或者在树木上刻划、张贴、钉钉子，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占压绿地或者绿化设施停放车辆损坏花草树木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扒剥树皮，绿地内擅自设置临时商亭、搭棚或者摆放摊点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绿化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城市办丧事，严禁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纸钱。第二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未经批准，将遗体运往外地的； （二）在城市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 （三）在城市办丧事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纸钱的； （四）在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外作道场的。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外出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三）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由县（市）区文化部门没收吹奏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四）对在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三）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由县（市）区文化部门没收吹奏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四）对在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三）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由县（市）区文化部门没收吹奏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四）对在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举办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城市办丧事，严禁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纸钱。第二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未经批准，将遗体运往外地的； （二）在城市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 （三）在城市办丧事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纸钱的； （四）在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以外作道场的。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十八条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城镇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禁止摆放花圈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高音播放哀乐；禁止在禁火区焚烧花圈和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举办丧事活动一律在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三）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由县（市）区文化部门没收吹奏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四）对在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制造、销售棺木和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棺木和纸牛、纸马等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对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 8、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91	对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26日）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8、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92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行政强制 8、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2. 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为1年。电子显示装置等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置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8、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餐饮服务业 油烟污染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对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实施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对在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对违反《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对违反《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九条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理场所；（二）作业车辆应当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的功能，或者按照生活垃圾类别，配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数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1000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擅自设立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撤除，逾期未撤除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停用、撤除、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使用及停放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2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3、在市政道路设施上擅自设置、占用、停用、撤除、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使用及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域城管局	铁东区域城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撤除，逾期未撤除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停用、撤除、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使用及停放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2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停车场合并、分立、迁移、变更名称以及停业、歇业未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5、停车场合并、分立、迁移、变更名称以及停业、歇业未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 区城 管局	铁东 区城 管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停车场合并、分立、迁移、变更名称以及停业、歇业未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 【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处1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 【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5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 【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三）未在指定场所进行犬类交易的，处1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城管局	铁东区城管局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